

信宜市 2025-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一中 标候选人公示

项目编号：JG2025-1842-001

投资项目代码	2502-440983-04-01-773354			
投资项目名称	信宜市 2025-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			
招标项目名称	信宜市 2025-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	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信宜市 2025-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一			
公示名称	信宜市 2025-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标段一中标候选人公示			
开标日期	2025 年 5 月 19 日			
评标情况	投标单位名称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	综合得分	中标候选人
	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2004975.00	89.32	第一中标候选人
	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2001960.00	87.66	第二中标候选人
	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	1985880.00	86.32	第三中标候选人
第一中标候选人	中亿国际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2004975.00 勘察设计下浮率（%）：0.25			
质量承诺	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，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。编制之前应以 1: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勘察、设计工期：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 60 日历天（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20 天，设计服务周期 40 天）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，工期 30 工作日。	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安利元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第二中标候选人	中城恒业设计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2001960.00 勘察设计下浮率（%）：0.4%		
质量承诺	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，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（GB/T30600-2022）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（试行）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。编制之前应以 1: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。	工期（交货期）	勘察、设计工期：勘察 设计服务周期为 60 日历天（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20 天，设计服务周期 40 天）， 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，工期 30 工作日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万国辉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	业绩情况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详见投标文件	
第三中标候选人	中元天纬集团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投标总报价（元）：1985880.00；勘察设计下浮率（%）：1.20		

质量承诺	符合勘察设计规范要求，按《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》(GB/T30600-2022)、广东省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文件编制技术规程(试行)等有关要求进行规范编制。编制之前应以 1:2000 的比例尺对项目区进行现状测量，并在此基础上设计。	工期(交货期)	勘察、设计工期：勘察设计服务周期为 60 日历天(其中勘察服务周期 20 天，设计服务周期 40 天)，耕地质量等级评价报告和上图入库工作在项目竣工验收后开始，工期 30 工作日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陈君夫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列出)	详见投标文件	
异议受理部门	信宜市农业农村局	联系地址	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 8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何先生	联系电话	0668-8828467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信宜市农业农村局	联系电话	0668-8828432
联系地址	茂名市信宜市科普一路 8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5 年 5 月 21 日 00 时 00 分	公示结束日期	2025 年 5 月 24 日 00 时 00 分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、第六十条等规定和《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》(七部委第 11 号令，2004 年 6 月 21 日颁布)的有关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，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		

招标人：信宜市农业农村局

日期：2025 年 5 月 20 日

